

特急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0〕21号

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7 号），现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市县补助资金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其中 2020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 5 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各地要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要求，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此项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10 的项级科目。

三、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市级部门制订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科学设定你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第二批）情况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常住人口(万人)	本次下达补助	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全年补助资金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揭阳市	197.34	729.17	3,490.00	4,219.17		
榕城区	57.17	211.25	1,011.06	1,222.31	2300249	
揭东区	59.34	219.26	1,049.44	1,268.70	2300249	
产业园	39.4	145.58	696.80	842.38	2300249	
空港區	41.43	153.08	732.70	885.78	2300249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411.60	1,520.85	7,281.00	8,801.85		
普宁市	211.82	782.67	3,747.00	4,529.67	2300249	
揭西县	85.69	316.62	1,516.00	1,832.62	2300249	
惠来县	114.09	421.56	2,018.00	2,439.56	2300249	

备注:具体项目(以省卫生健康委正式印发的工作方案为准)由各地根据实际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